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1〕12号

关于湖南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磁性材料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年产 1200 吨磁性材料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60 万元租赁炎陵县永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分厂房新建磁性材料元件生产项目。租赁总用地面积 3658m^2 ，总建筑面积为 2564m^2 。其中南侧生产区包括维修区、模具摆放区、周转架摆放区、成型车间、储料塔、球磨车间、41m 电窑；北侧生产区包括原料暂存区、熟坯堆放区、磨床车间、清洗区；东侧厂房包括包装辅料仓库、包装车间、成品仓库、测试室及食堂；办公生活区位于永丰陶瓷厂区南侧；同时配套附属设施、环保设施。项目建设湿压磁性材料元件生产线，年产磁性材料 1200t。

二、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完善环评手续，项目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继续运营。

三、项目在日后的运营中必须严格管理，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完善并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磨削加工及超声波清洗产生的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再回用于磨削加工及超声波清洗；湿压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球磨机冷却用水，其余作为配料用水，不外排；球磨用水经储料塔沉淀后，上清液直接回用球磨配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河漠水。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项目产生的配料粉尘，湿压过程喷洒有脱模剂产生微量的 VOCs，应采取车间阻隔、通风外排，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要求。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设置软连接、加强检修、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标准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铁桶、废皂化液包装桶、废矿物油、含油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存储设施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并及时妥善处置和利用。

四、总量控制

本企业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 0.048 吨/年、氨氮 ≤ 0.031 吨/年、VOCs ≤ 0.0035 吨/年。

五、项目收到批复后，应立即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七、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